

短論·觀察·隨筆

# 談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

● 袁 征

前段時間，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發表公開信，宣布從2006年起不再招收碩士生<sup>①</sup>。這件事在中國大陸造成了巨大的震動。我接受《新快報》記者採訪時對此進行了評論，其中一些觀點引起了讀者的強烈反應。我認為賀衛方的做法不但是對北大考試制度的反抗，而且是對中國大陸全面發展教育模式的抵制。這不僅牽涉北大的研究生選拔，而且關係到中國大陸各級學校的教育。為了回答讀者的問題，為了引起更多教育工作者的思考，我認為有必要透過賀衛方事件對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進行更廣泛、更深入的理論探討。

## 理想與現實

賀衛方拒絕繼續招收研究生的主要原因，是目前的考試按全面發展的原則進行選拔，淘汰掉偏科的考生。他的公開信指出：

現行法學研究生入學考試設計存在着相當嚴重的缺陷，考兩張綜合卷涵蓋多達十門課程，這種打着對考生全面

考察旗號的做法實際上產生的後果卻是削弱了考試應有的專業偏向。尤其是法律史和法理學專業，這樣的考法足以讓那些愛好理論和歷史、並且對此已經有大量閱讀(因而很可能「偏科」)的考生被卡在門外。

使學生全面發展的思想，是在學習外國，把中國傳統教育改造成現代教育的過程中出現的。1902年，張之洞向清朝政府提出，中國的新式學校應當模仿日本，全面兼顧德育、智育和體育三方面的教育內容<sup>②</sup>。1957年，毛澤東提出：「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體育幾方面都得到發展，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199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使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愈來愈嚴格：二十世紀初建立現代教育系統時要求學校提供全面兼顧德育、智育和體育的教學內容，50年代提出「應該」使學生



德、智、體全面發展，到二十世紀末則規定學校「必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人才。

由於思想認識上的這個趨勢，學校裏學生全面發展的標準也愈來愈高。現在實際上學生不但要在德、智、體三方面全面發展，而且德、智、體每個方面之中規定的要素也得全面發展。中國大陸碩士生選拔的德育考試是教育部命題的政治統考，大學只負責智育方面的考試。賀衛方招收法律史專業的研究生，但北大的考試要求考生全面學好法律史之外的一大批課程，而法律史學習特別拔尖的偏科學生卻會被淘汰。因為《教育法》規定所有教育機構都要使受教育者全面發展，所以賀衛方批評的問題並不僅僅出現在研究生的選拔。在中小學，如果一個學生在智育方面只是數學或者語文學得好，那是不夠的。以2004年廣州市初中升高中的考試為例，在智育方面，學生要考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和化學；在體育方面，學生要考短跑、跳遠和一個自選項目；在德育方面，按照過往慣例，學生要考

「思想政治」。各科合計總分高的學生進入較好的高中，總分稍低的學生進入較差的高中，總分更低的學生不能進入高中。任何一科的成績都會影響升學<sup>③</sup>。

使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這似乎是一個十分美好的理想。我們先想像一下符合這個理想的學生是怎麼樣的。首先，他道德高尚：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去幫助別人，而且愛憎分明，勇於和錯誤的言行鬥爭到底。第二，他功課一流：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和化學門門拔尖，作文優美，外語發音準確，能破解數理難題。第三，他身體健美，運動才能出眾：跑得快，跳得遠，蹦得高，學校教過的田徑和球類項目樣樣拿手。

乍看上去，這確實吸引人，所以大家都跟着喊全面發展，幾乎沒有人提出任何疑問。但稍微細細想一想，就發現情況並不是那麼簡單。先看智育內部：如果一個學生希望做大量化學試驗，他就很可能沒法用很多精力去耐心琢磨解析幾何的難題。再看德、智、體三方面的相互影響：如果

一個學生醉心於破解數學難題，他就難以隨時改變計劃，用大量時間去幫助別人，恐怕也不容易投入很多精力去提高自己的短跑速度。

於是，我們看到這樣的事實：學習和實踐各種教育內容都需要時間和精力。在這個意義上，德、智、體的發展是互相矛盾，起碼是互相制約的。在某個方面學習特別好，就必然佔用其他方面的學習時間。如果要求學生「全面」發展，他們就不得不在所有學習內容中「全面」地投入精力，結果是這個學生沒有明顯的缺點，也沒有明顯的長處。這正是中國大陸教育的現實：許多各方面學習情況都不突出的學生因為在升學考試中各科合計總分較高，被收進最好的學校，享受最多的教育資源。而某方面學習特別優秀的學生卻因為各科合計總分較低而一次又一次受到排擠，甚至被淘汰。在競爭激烈的現代高科技產業，大家公認，只有偏執狂才能生存（“Only the paranoid survive”）。而在中國大陸的各級學校裏，偏執狂的下場一定不妙。中國大陸的校園成了偏才和怪才的墓地。

## 模式與全面

根據賀衛方的公開信，為了回應入學考試排斥偏科學生的批評，有些人提出增加保送生的辦法。因此，2005年，北大法學碩士生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免試保送入學的。但是，成為保送生的條件是本科階段門門課程考試成績領先。這仍然是全面發展的要求。

保送是近年的新做法。在中國大陸地區，更加典型的是幾十年來一直實行的「三好學生」制度：每年評選思

想道德、學習和身體三方面都優秀的學生。這些「三好學生」獲得獎勵，包括免試或者優先升入上一級學校的優待。但如果學生身患殘疾怎麼辦？很顯然，學校不能因為學生患有殘疾就剝奪他們獲得獎勵，特別是獲得免試或優先升學的機會，那是不合理的歧視。於是，制度就規定，思想好和學習好的殘疾學生可以忽略健康狀況和體育成績被評為三好學生<sup>④</sup>。但是，分明走路都要扶牆，卻被表彰為「三好」，就是說不但思想和學習好，而且身體好、體育好，這不但不符合事實，而且實際上是對殘疾人的嘲弄。

這個事例用比較極端的方式說明，德、智、體全面發展並非所有學生都能做到。因此，「必須」全面發展的法律規定是不合理的。事實上，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生活經歷都不可能跟其他任何個人完全相同，所以每個人的生理、心理和智力條件都和別人有差異，而且這些條件還隨着時間的發展不斷變化。有些學生適合發展文學寫作能力；有些學生適合鑽研化學；有些學生可能在中學的時候適合學習物理，到大學時卻變得適合學習經濟；有些學生在研究難以理解的古代法律文書方面有特別好的知識基礎；有些學生沒有解讀古老法律的耐心，但在解決抽象的法哲學難題方面卻有敏捷的思辨能力。沒有任何固定的模式能夠適應全國學生的情況。諾齊克（Robert Nozick）激烈地反對一切固定模式，其觀點很有說服力。諾齊克說，那些堅持一種固定模式的人是主張全城只辦一家餐館，餐館的菜單上只有一道菜<sup>⑤</sup>。必須全面發展的要求也是一個固定的模式。它是政策制定者確定了全國統一的菜譜，每個學生都是同樣的一大桌飯菜，不管個人身體能否接受，更不管學生有沒有興

趣，所有人都得全面地吃，把所有東西吃得一乾二淨。

固定模式的問題不但在於它使人們不得不吞下他們不想吃的菜式，而且在於它使人們難以吃他們熱愛的食品：在塞進一大桌規定的飯菜之後，他們很難再品嚐自己喜歡的食物。假設一個女孩喜歡法國文學，自己學習法語，還拼命閱讀法國的小說和詩歌。這應該是屬於智育方面的發展。可惜現在中國大陸的中學不開設法國文學課程，考試也沒有這方面的內容。結果自然是他的老師和父母都勸她放棄這方面的學習，按現行制度規定的模式，跟大家走同一條路。其實這裏「大家」中的許多人也是被現行制度逼上這條道路的。

## 權利與培養

賀衛方的公開信寫道，北大法學院的許多教師都對研究生的招考制度提出了批評。「但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即便教師都反對，決策者卻依然我行我素，理由是這種研究生入學考試模式乃是教育行政部門的意旨。」為甚麼決策者會堅持全面發展的政策？

受教育權是國際公認的人權。《憲法》也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人們進入公立學校讀書是享受自己應有的權利。但是，《教育法》和許多文件都規定，學校要「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人才。很顯然，個人行使自己的權利和學校要培養某種類型的人才是不可能發生矛盾的。享受個人權利，個人是行動的主體。培養某種人才，學校是行動的主體，個人是行動的對象，實際上是政策制定者按自己的願

望對學生進行塑造。這正是決策者堅持全面發展模式的根本原因。

在現代社會，得不到教育，人就不能正常發展。這是受教育權被視為人權的基本理由。所謂人有受教育的權利，是指人有權在學校裏繼承人類不斷積累的知識。因此，學校應當按照學生的需要，而不是按照其他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願望安排教學內容，目的是使學生能夠正常發展，而不是把他們「培養」成別人喜歡的人才。學校的任務是幫助學生實現受教育的權利。學生是學校服務的對象，而不是改造的對象。我們前面一討論學生千差萬別的個人條件，就看到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固定模式不可能適合不同學生的需要。要求學校必須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人才是沒有把學生當作服務對象，沒有認真考慮他們的個人條件和需要，是一種錯誤的態度。我們可以把一棵植物培養成我們喜歡的樣子，因為我們是它的主人。但教育者不應把學生培養成自己喜歡的樣子，因為人人生來平等，沒有任何人是別人的主人。「培養」別人是高人一等的態度，是無視學生人格的尊嚴。

一個要求覆蓋的範圍愈大，標準愈高，留給人們自由選擇的餘地就愈小。這正是德、智、體全面發展模式的不合理之處。為了避免這樣的缺陷，學校應當只要求學生在德育、智育和體育方面達到最低的標準。只要符合最低標準，學生就可以自由發展。他們可以德、智、體全面發展，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條件集中力量猛攻某些科目。在道德方面，學術界普遍承認的基本要求是不能做以侵犯別人權利為直接目的的事。一個學生樂於助人，這當然很好。但只要不損害別人，又達到了其他方面的最低標準，他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時間和精

力。沒有積極幫助別人，這不能算道德高尚。但學校應當允許學生德育情況一般，但智育特別好或者體育特別好。我們為甚麼一定要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花大量時間幫助素不相識的孩子修理自行車？按照同樣的道理，學生還可以自由地進行其他組合。例如思想道德特別好，非常熱心幫助別人，把很多時間用於集體工作和集體活動，但智育和體育情況一般。

學校的要求不但不應標準太高，覆蓋面也不應太廣，而且應該有一定的靈活性。不能要求殘疾學生體育成績好，這是明擺的事實。把體育列入升級或升學考試還可能使對某個學科特別着迷的學生受到排擠。因為同樣的原因，升級和升學考試不應覆蓋太多的智育科目，應當給學生留下較大的自由發展餘地。

現代漢語裏「博士」一詞是沿用古代學官的名稱，實際上更準確的講法應該是「淵士」。與得到其他任何學位相比，獲得博士學位必須作更深入的研究。很顯然，鑽研愈深，就愈須要把精力集中在某個領域，就愈須要減少用在其他學科的時間。因此，跟大學本科相比，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要求應當是深入，而不是廣泛，更不是全面。按同樣的道理，與中小學相比，大學本科也應該允許學生學得窄一些，深一些。前一階段相對廣闊的學習可以成為後面比較深入鑽研的基礎。事實上，學者們經常為了研究一個課題而臨時補充自己在某些方面知識的不足。這不但可能，而且幾乎不可避免。要求學生一勞永逸地全面學足了將來做研究需要的所有知識，那是學術外行的幻想。

我絕不反對學生在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而且主張學校應該提供德育、智育和體育方面的課程。但

我認為，只要達到最低標準，學生可以全面發展，也可以不全面發展。這是他們應有的自由。另外，全面發展的「三好」人才不一定比不全面發展的「兩好」或「一好」人才更優秀。羅斯福總統 (Franklin D. Roosevelt) 要用輪椅代步。霍金教授 (Stephen Hawking) 只能歪斜地癱坐在輪椅上，甚至連話都不能講。但他們的貢獻是絕大多數全面發展的人完全不能指望的。不論是從人的權利還是從社會後果的角度看，要求學生必須全面發展的規定都是不合理的，它損害了人們應有的自由，扼殺了無數不符合固定模式的天才，使中國的文化科技難以趕上世界先進水平。

#### 註釋

① 賀衛方：〈關於本人暫停招收碩士生的聲明——致北大法學院暨校研究生院負責同志的公開信〉，[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77716.html](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77716.html)。

② 張之洞：〈籌定學堂規模次第興辦摺〉，《張之洞全集》，卷五十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1488-89。

③ 廣州市招生考試辦公室：〈2004年廣州市高中階段學校招生考試時間及科目〉，[www.gzzkzx.com.cn/policy/1000395.asp](http://www.gzzkzx.com.cn/policy/1000395.asp)。

④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關於印發「三好學生」、「優秀學生幹部」和「先進班集體」評選辦法的通知〉，[http://old.qmschool.com.cn/student/sanhao\\_file.htm](http://old.qmschool.com.cn/student/sanhao_file.htm)。

⑤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312.

袁 征 華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教授